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120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  
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符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  
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  
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的(2020)沪0109民初14532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LC5283的奥迪牌小型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LC5283的奥迪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平  
审 判 员 陶 勇  
审 判 员 石 录 贺  
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
书 记 员 姬 晓 蕾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